附件：

**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16年度第二次常务理事会**

**会议纪要**

中国总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总协）于201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常务理事会，会议审议了

五项议案。截至10月26日，中总协秘书处共收到1位常务理事对分会财务管理办法的书面修改意见，已予以采纳修订。其他常务理事没有提出书面异议，同意所有议案。

附：1、关于设立“中国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”的决议；

2、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及负责人的决议；

3、关于制定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分会财务管理办法》的决议；

4、关于增补理事的决议；

5、关于撤销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电力分会、冶金分会的决议。

附1：

**关于设立“中国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”的决议**

经中总协2016年度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中总协设立“中国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”，委员会采用轮值主任制，即设

主任一名，轮值主任若干名。轮值主任由委员会成员推选，专门负责一个方面工作的组织、推进，任期一年，可连选连任（附名单）。

**中国总会计师协会“中国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”首批名单**

**主任：**

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长 刘红薇

**委员**（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）：

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 毛付根

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王立彦

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副局长 刘绍娓

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、会计系教授 吕长江

上海财经大学原校长 汤云为

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、

法国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、副教务长 许定波
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　　　　　　　佟吉禄

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 李守武

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 李林池

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 杨雄胜

财政部会计司司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一斌

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南京代表处主任、

江苏省政府参事 蔡 润

海尔集团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谭丽霞

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潘 飞

附2：

**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及负责人的决议**

经中总协2016年度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中总协对以下3个专门委员会及负责人进行调整：1、行业规范委员会更名为行业规范和标准委员会，由中总协常务副会长李林池担任主任委员；2、撤销民营企业工作委员会；3、由中总协顾问汪建熙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附3：

**关于制定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分会**

**财务管理办法》的决议**

经中总协2016年度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分会财务管理办法》（另行文下发）。

附4：

**关于增补理事的决议**

经中总协2016年度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增补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副总经理付华、上海大学总会计师宋彬为中总协第五届理事会理事。

附5：

**关于撤销中国总会计师协会**

**电力分会、冶金分会的决议**

鉴于中总协电力分会、冶金分会长期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按照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3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中总协2016年度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撤销以上两家分会。